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4〕73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持续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提质增效升标，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居全省标杆水平，现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

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方案



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创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聚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精准发力，精细服务，全力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诚信的良好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决破除各种隐形门槛和壁垒，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营造更为公平竞争、更加便民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对标先进水平，改革创新举措，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巩固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确保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提质增效升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自觉对标世界银行最新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先进典型经验，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调研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跟踪督促指导，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

(三)坚持数据赋能。注重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优化功能模块，加强数据汇聚融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三、重点任务

(一)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先行先试。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创新为指导，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建立电子化投诉模块，实现投诉提出、受理、调查、审查、决定、送达、信息公告等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在完善功能模块基础上，研究出台泉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管理办法，在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认真总结经验，推广试点范围，力争在全市、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1. 加强省市县沟通协调，搭建电子化投诉模块。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在省财政厅技术支持下，加强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的会商研判，对自愿试点的县级财政部门加强技术和业务指导，及时设计研发投诉登记、投诉补正、投诉受理、初期调查、投诉答复、书面调查、质证计划、质证结果、调解计划、调解结果、第三方调查结果、专家论证计划、专家论证结果等全流程业务功能，在全省率先实现电子化投诉模块上线。有试点意愿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4月底之前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将根据申请对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开放电子化投

诉模块权限并配置个性化需求。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相关试点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5月底完成

2. 抓好建章立制工作，实现电子化投诉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电子化投诉模块的系统设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研究出台《泉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管理办法》，做到系统设置和管理办法的无缝衔接，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处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相关试点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6月底完成

3. 总结复盘试点经验，适时全面推广电子化投诉。电子化投诉模块上线后，主动对接省财政厅，编制模块操作指南并组织试运行。市财政局和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试运行情况，及时收集反馈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操作程序、流程节点、功能体验等细节的补缺补漏，完善系统电子化投诉模块功能，真正实现投诉全流程电子化办理。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阶段性向市财政局报告试点情况，提出问题和建议；市财政局总结复盘市本级和试点县（市、区）的经验做法，并向省财政厅报告试点成果，适时在全市范围推广。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相关试点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完成

（二）政府采购纠纷调解试点全面推广。创新推行“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工作模式，按照“调解原则、调解范围、调解方式、调解程序、调解时效、调解终止”工作流程，建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并向全市推广，积极化解政府采购纠纷，防止矛盾升级，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1. 成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委员会，做到机构有保障。加强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文旅局、市生态局等采购量较大的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市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成立泉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委员会，有效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政府采购纠纷中的作用，提高政府采购纠纷化解的专业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各县（市、区）财政局同步成立本级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委员会，并于5月底前将成立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完成时限：5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2. 设立固定的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室，做到地点有保障。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的通知》有关要

求，调解委员会应当设立一至二个固定调解办公地点和若干个流动便民调解工作室。首先在市财政局设立一个固定调解点；主动沟通协调市司法局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争取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多元调解中心设立一个固定调解点。同时，对采购量比较大、政府采购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部门，建议其设立流动便民调解站，提高纠纷调解覆盖面。各县（市、区）财政局同步设立本级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固定调解点，并于5月底前将设立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完成时限：5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明确纠纷调解运行机制，做到运转有保障。参照省财政厅做法，对调解原则、调解范围、调解人员、调解程序、调解方式、调解时效、调解终止等进行明确规定，建立纠纷调解运行机制，从前端化解矛盾，保障调解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提高投诉纠纷处理效率，实现行政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完成时限：7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提质增效。在2023年远程异

地评审“1+3”模式上，持续推动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模式，遵循流程规范、实时监管、及时归档原则，进一步提质增效。

1. 集约化利用资源，提高远程异地评审使用率。全市范围内采购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服务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且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含）的及达到招标数额的物业、保洁、安保、绿化项目（C21040000 物业管理、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50100 清扫服务、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C05040300 保安服务）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此外，采购人也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选择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实施，最大化利用资源，提高远程异地评审使用率。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强化评审专家库建设，实现专家库跨省链接。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在获得省财政厅同意实施跨省专家库试点后，启动远程异地评审专家库由省内向省外扩面，进一步打破采购地域和空间限制，实现系统除了随机抽取福建省内专家，还可以跨省抽取专家，更好发挥专家库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牵头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

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创新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主体责任，紧盯重点任务，主动会商，形成合力，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行动稳步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围绕行动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狠抓落实见效，要将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形成横向纵向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将创新行动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创新行动督导，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不定期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畅通信息共享和工作沟通渠道，提升创新行动落地见效，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升标。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